

# 合同

编号: 11N5847810492024101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和田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和田市和丰广告服务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和田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田市和丰广告服务部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田市和丰广告服务部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田市和丰广告服务部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单位宣传牌 党群服务中心 PVC造型 亚克力造型 横幅 写真 喷绘 袖标 制度 门牌 等	-	-	增值服务:安装拆卸,品牌:,设计类型:广告宣传定制,生产工艺:根据客户需求,制作时效:1-3天,产品材质: 按要求提供	1	次	2270.00	227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27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贰佰柒拾元整						

序号	内容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2024年文艺汇演 优秀组织奖红木奖牌 尺寸：40*60厘米	块	16	100	1600
2	38届创新大赛新大奖横幅	米	4	11	44
3	少年宫先进集体红木奖牌 尺寸：0.4*0.6米	块	4	100	400
4	中小学乒乓球比赛横幅	米	6	11	66
5	赠：万隆城大号锦旗	面	1	160	160
					2270

## 二、合同概要

- 双方同意由乙方承接甲方的广告制作业务，由甲方提供的素材及设计要求，乙方设计并制作完成甲方广告制作安装服务。
- 技术要求：该安装服务工程具体技术要求是：规范，简洁，合理满足甲方需求
- 支付方式：本合同项下的制作款总额为¥ 2270元整。大写：贰仟贰佰柒拾元整
- 广告制作费支付方式为：乙方安装完毕后，由甲方人员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经甲方签字确认，甲方应在 日内支付乙方广告制作费，即¥2270元整，大写：贰仟贰佰柒拾元整。上述包括产品所需材料部件及其运输、安装、费用。

## 三、材料的验收

- 应甲方要求，乙方应及时将制作好的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方，甲方验收后应予确认并负责保管。

## 四、产品安装

如安装过程中如有不符合技术要求的，应立即返工直到达到标准。

## 五、技术支持及服务

乙方的施工安装应严格按规程进行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## 六、违约责任

### 1、甲方的违约责任

- 中途变更产品规格、安装地点等，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- 中途解除合同，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，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总额的50%。
- 由于保管不善致使乙方提供的设备及其它物品毁损、丢失的、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### 2、乙方的违约责任

- 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要求。

(2)、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制作项目。

(3)、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要求交付制作项目。

七、 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负责在约定的时间内确定有关项目的资料。

2、由于商标、肖像、广告词及其他甲方提供的素材内产生的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，按期如数向乙方支付广告制作、安装费；

4、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制作内容。

八、 违约责任

保修期限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，项目质保六个月。人为损毁或遇不可抗力因素乙方不负责保修。

九、 解决争议的办法

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能解决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壹份乙方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和田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

乙方（公章）：和田市和丰广告服务部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和田县巴格其镇

地址：和田市拉斯奎镇横九路001号A1栋

电话：

电话：18099659123

开户银行：农行和田屯垦路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30580701040002421

账号：6505017286860000149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